

债券代码: 112343.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1

债券代码: 112344.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2

债券代码: 112359.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16 魏桥 01”、“16 魏桥 02”和“16 魏桥 03”

购回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魏桥铝电”）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6 魏桥 01，代码：112343.SZ）、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6 魏桥 02，代码：112344.SZ）、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魏桥 03，代码：11235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对“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进行购回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购回基本方案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发行的“16 魏桥 01”、“16 魏桥 02”和“16 魏桥 03”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6 魏桥 01”、“16 魏桥 02”和“16 魏桥 03”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债券购回的份额以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债券份额为准。本次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仅限交易日）。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次债券购回价格及价格确定机

制如下：

1、16 魏桥 01

债券购回价格106.2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票面价格100元/张与自2020年3月10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期间产生的利息6.25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6魏桥02

债券购回价格104.6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票面价格100元/张与自2020年3月10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期间产生的利息4.64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6魏桥03

债券购回价格105.8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票面价格100元/张与自2020年3月22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期间产生的利息5.85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债券购回方案，广发证券作为“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的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购回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得对外发布债券购回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本受托管理人的适当核查，本次债券购回已经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债券购回事项的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购回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仅可采用现金方式购回且必须向该只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

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向“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三）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债券购回方案，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6魏桥01”、“16魏桥02”、“16

魏桥03”全部债券持有人，并以现金兑付，购回价格为上述债券票面价格100.00元/张与自上述债券上一付息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并经受托管理人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购回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事宜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它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16魏桥01”、“16魏桥02”和“16魏桥03”购回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